

#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

长管政数发〔2023〕7号

---

## 关于在全区招标投标领域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为贯彻落实《2023年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百项攻关”战报》中第123项工作部署，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政数局组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召开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会，将在我区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充分利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对我区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一次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 检查范围。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重点聚集进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 检查内容。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投诉处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

1. 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渠道是否规范、公开，发布时间是否及时，公告内容是否规范、准确。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歧视性、偏离性。

3.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是否一致，是否体现公平、公正。

4. 开标评标定标。开标是否符合程序要求；评标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专家评标分数畸高畸低问题；评标报告有无缺项、漏项；定标是否符合程序等问题。

5. 异议答复。是否明确异议答复渠道，异议答复是否依规及时处理，异议处理采用情况是否存在无视异议处理结果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情况等。

6. 投诉处理。是否明确投诉处理渠道，投诉处理是否依规及时处理，投诉处理采用情况是否存在无视投诉处理结果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情况等。

7.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内容是否存在瑕疵；公

告、公示程序是否规范等。

8.招标代理。招标人是否依规自主选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以入围方式框定代理机构范围，是否依法依规签订招标代理协议；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超越协议范围干预招投标活动行为等问题。

## 二、检查时间

全区招标投标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

## 三、检查方式

延续 2021 年不进场检查方式，为企业进一步减负。即不进驻被检单位，充分利用招标单位项目档案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集中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提报行政监督部门审定确认。

## 四、检查项目、专家随机产生规程

一是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行业管理实际，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由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或授权委托相关领域评审专家。三是邀请部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全程监督项目和评审专家随机产生过程。

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或重点监管。

## 五、抽查检查程序

一是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好被检查对象提交的项目档案的签收和签退工作。二是执法人员或授权的评审专家围绕检查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形成检查结果。三是行政监督部门逐项确认检查结果，形成检查结论。

## 六、检查结果应用

全区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对存在问题的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提交项目档案资料的招投标有关方面，视为规避监管检查。检查处理结果于15个工作日内在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七、建立常态化随机抽查机制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建立常态化随机抽查机制，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不断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营造我区良好的招标投标服务营商环境。

长白山管委会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联系人：李连河；联系电话：13844738085)